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2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菁英活動企劃整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國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逸文（歿）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貳拾貳萬零肆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六一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菁英活動企劃整合有限公司、李逸文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5年9月2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220,412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惟上開規定既限定執票人向本票「發票人」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則對於發票人之繼承人，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就相對人菁英活動企劃整合有限公司之請求，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，並陳報其已向相對人菁英活動企劃整合有限公司屆期提示，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㈡除上開准許部分外，聲請人另聲請本院對相對人李逸文核發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惟相對人李逸文已於聲請人聲請前之民國115年1月18日死亡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李逸文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據此，相對人李逸文欠缺當事人能力甚為明瞭，則依上開說明，因聲請人不得改以其之繼承人為相對人，是本件之情形，復屬無從補正者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